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教〔2022〕153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（省体育局部分）的通知

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江门市体育场馆管理中心，新会区、鹤山市、恩平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（省体育局部分）的通知》（粤财科教〔2022〕246号），现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。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”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

预算，做好2023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。此项资金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补助资金，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等要求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不得擅自扩大补助范围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1. 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
2. 绩效目标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2年12月3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31日印发
